

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指南
(2023 年 6 月更新版)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为规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双边清算，防范清算风险，提高清算效率，保障金融市场稳定，推动外汇市场发展，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双边清算规则》制定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或《业务指南》）。

一、 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要素规定

外汇交易双边清算服务是指按市场化原则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达成的外汇交易提供的清算、结算等服务。可清算的产品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¹、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以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支持的货币对为人民币对美元。

目前，上海清算所接受的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其中，T 日表示交易日，下同）。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产品种类、货币对及期限范围，并另行公布。

表一：清算产品表

产品种类		货币对	近端结算日	远端结算日	
即期交易		USD/CNY	T+0 日 T+1 日 T+2 日	无	
掉期交易	隔夜	USD/CNY	O/N	T+0 日	
			T/N	T+1 日	
	即期对远期		Spot -Forward	T+0 日 T+1 日 T+2 日	T+F 日 $(2 < F \leq 3Y + 2)$
			远期对远期	Forward1 -Forward2	T+F1 日

¹ 不包括结售汇竞价即期交易。

产品种类		货币对	近端结算日	远端结算日
			(F1 > 2)	(F1 < F2 ≤ 3Y+2)
远期交易		Forward	无	T+F 日 (2 < F ≤ 3Y+2)

表二：清算产品要素表

基本要素			
对手方	清算参与者	成交类型	即期、远期、掉期
成交日期	不限	成交时间	不限
近（远）端起息日	不限	近（远）端基础币种	USD
近（远）端交易货币对	USD/CNY	近（远）端外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成交价格	汇率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近（远）端外币卖出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买入量	不限	近（远）端人民币卖出量	不限

参与业务后，本业务清算参与者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系统达成并完成交易确认的人民币对美元双边交易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清算。

上海清算所为本业务清算参与者提供双边净额轧差清算服务和双边全额逐笔清算服务。其中，双边净额清算服务是指对交易双方同一起息日的交易数据按币种进行轧差处理，并根据净额轧差结果完成资金结算。双边全额清算服务是指对交易双方达成的外汇交易进行统一逐笔全额清算结算。

上海清算所通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清算参与者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本外币资金结算专户等渠道实现本业务结算资金的钱钱对付。对于因特殊原因导致外币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的，清算参与者也可向上海清算所逐笔申请结算方式

调整，自行完成对应交易的外币资金结算。

二、 业务参与、变更与退出

（一）业务参与申请

在参与本业务前，申请机构应已成为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申请表》（附件1）、《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印鉴卡》（附件2），与上海清算所签署《外汇交易双边集中清算业务服务协议》。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协议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申请机构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实际情况，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

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申请机构应及时完成业务测试等准备工作。

（二）业务信息变更

清算参与者发生信息变更的，包括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变更、资金结算路径、账户信息等，应在变更前填写《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登记表》（附件3），并注明变更生效时间（如有），加盖有效印鉴，将扫描件和纸质件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完成相应信息变更。

（三）业务退出申请

清算参与者自愿申请退出本业务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的《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附件4），并确保退出时与上海清算所之间已无与本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进行评估后反馈。上海清算所审核通过申请后，通知申请机构并向市场公告。

三、 日间清算处理

表三： 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运营时间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T 日	-	实时接收外汇双边交易数据
	16:00	T+1 双边净额交易数据接收截止
	16:50	T+0 双边全额交易数据接收截止
S-1 日	15:50	双边净额转双边全额截止
	16:00	双边净额轧差
	16:15	生成结算清单（人民币、美元）
S 日 (起息日)	9:00-17:00	清算参与者应在大额账户或本、外币资金结算专户中准备足额资金；上海清算所根据结算指令顺序，实时进行本外币资金结算
	16:00	结算指令顺序调整截止
	16:00-16:45	结算方式逐笔调整

上海清算所系统每日实时接收来自交易中心的双边清算成交数据。清算参与者可通过客户端查询当日提交清算的通过要素检查的所有双边交易及其交易明细，支持以 Excel 和 Csv 格式导出。对于掉期交易，上海清算所对近远端交易进行拆分后分别进行后续处理。

起息日为当日或在 16:00 以后发送至上海清算所的起息日为下一工作日的人民币美元交易，纳入双边全额逐笔清算处理，上海清算所在完成逐笔全额清算后，生成结算指令发送清算参与者双方。

在 16:00 前发送至上海清算所的起息日为下一工作日的人民币美元交易；起息日为下一工作日以后的人民币美元交易均纳入双边净额清算处理。上海清算所每日批量对清算参与者双方次

一工作日起息的同一货币对的交易数据进行轧差处理、生成结算指令发送清算参与者双方。

此外，每日 15:50 前，清算参与者可通过客户端对起息日为下一工作日及以后的已纳入双边净额的交易提交轧差品种变更申请，将双边净额轧差清算转为双边全额逐笔清算。交易一方提出变更申请并经复核通过后，交易对手方需通过客户端进行确认。

四、 日终清算处理

结算报表包括结算清单和交割单。

结算清单：双边净额清算服务中，上海清算所依据清算轧差结果，按清算参与者的每一个交易对手分别生成结算清单。外汇即期、远期与掉期交易合并轧差并生成外汇交易双边结算清单，外汇交易双边结算清单包括起息日（S 日，下同）结算资金净额及其对应的即期、远期及掉期成交数据等。结算清单支持以 PDF、Excel 和 XML 格式下载，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双边全额清算服务中，无结算清单。

交割单：上海清算所在起息日根据结算结果生成交割单。双边全额清算与双边净额清算分开出单，若结算失败则交割单结算状态显示交割失败。结算成功后，交割单实时生成，结算失败的，交割单于 17:00 后生成。所有交割单均支持以 PDF 和 Excel 格式下载，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以中文表述为准。

上海清算所在净额轧差日（S-1日，下同）生成和发布结算清单，在起息日生成和发布交割单。清算参与者在单据生成后可通过客户端下载相应单据。

五、 资金结算处理

（一）资金结算账户

1. 人民币资金结算账户

人民币资金结算可通过清算参与者开立在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的账户或通过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人民币资金结算专户完成，上海清算所通过即时转账报文或上海清算所系统内部人民币扣划指令对清算参与者人民币资金进行扣划。

2. 美元资金结算账户

美元资金结算通过清算参与者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外币资金结算专户或开立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美元账户完成。

选择通过外币资金结算专户的，清算参与者根据要求（附件5）将美元划入上海清算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清算所同步调增清算参与者外币资金结算专户余额。外币资金结算专户余额可由清算参与者通过客户端于17:00前自行提取，或授权上海清算所日终主动退回至其指定账户。

选择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清算参与者应当保证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美元账户在结算时间内资金足额，上海清算所通过资金管理、即时转账等报文对清算参与者外币资金进行冻结、扣

划等操作。

（二）资金结算处理

在起息日，对于任意一笔应收应付，上海清算所先对机构在上海清算所专户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内的美元资金进行冻结，再扣划对手方人民币账户资金；扣划成功的，将美元资金记至对手方资金结算专户或通过即时转账报文进行美元资金划付。若一方资金余额不够，则该笔交易处于等待状态，待其补足余额后，再对该笔交易进行资金结算。若日终美元或人民币账户余额仍不足，则该笔结算失败。

在起息日 16:00 前，需要支付外币的清算参与者可通过客户端对资金结算指令的顺序进行调整。资金结算指令排序无申请次数限制，但需当前已提交的排序指令完成后才可进行下一次指令排序调整。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外币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的，清算参与者可在每日 16:00-16:45 通过客户端逐笔选择受影响的结算指令，对其进行结算方式调整（以下简称 P2F 调整）。P2F 调整由需要支付外币的清算参与者发起并复核通过，经对手方确认后生效。提交 P2F 调整申请的同时需通过电子邮件²通知上海清算所，并附上申请结算方式调整原因。生效后，清算参与者线下自行完成该笔结算指令对应的外币资金交收；上海清算所实时进行该笔指令

² shchfx@shclearing.com.cn

对应的人民币资金扣划，扣划成功后该笔指令结算成功；若人民币资金余额不够，则该笔结算指令处于等待状态，待其补足余额后再进行结算。若日终人民币账户余额仍不足，则该笔结算失败。

根据上述情况，客户端显示的结算状态包含：

结算状态	说明
应履行	表示已生成结算指令且未到结算日
等外币	表示外币资金扣收进行中
外币足	表示外币资金扣收成功
等本币	表示人民币资金扣收进行中
本币足	表示人民币资金扣收成功
失败	表示结算失败
成功	表示本外币资金结算完成 ³
撤销中	表示系统正对本外币的冻结、扣收等结算指令进行撤销

六、 节假日处理

(一)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

上海清算所完成节假日、起息日等信息确认后，于每年底通过上海清算所官网公布下一年度各货币的节假日信息。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的起息日受节假日影响的主要规定如下：

³ 如机构申请结算方式调整（P2F），则成功表示本币结算完成。

1. 根据交易货币单独计算起息日，所有货币的起息日均因起息日为节假日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交易货币对各自计算的起息日不同，其起息日应顺延至共同出现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人民币对美元 T+2 交易的起息日不受 T+1 日为美元节假日的影响。

3. 若 T+2 日为美元节假日，人民币外汇 T+2 交易的起息日均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 由国家规定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仍作人民币节假日处理。

5. 不同交易日相同起息日的交易应轧差清算。

(二)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交易

上海清算所于每年底向市场发布下一年度银行间市场各币种节假日信息，并调整受节假日影响而不能正常清算的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交易的起息日，即：若外汇远掉期交易的起息日在交易货币对中任一货币的新公布节假日内，则起息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若下一个工作日跨至下一月，则该起息日将提前至上一工作日。除起息日外，其他要素均不改变。本业务相关起息日规则的变更与修订由上海清算所发布。

(三) 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

上海清算所向市场发布涉及银行间外汇市场清算币种所属国或地区年中临时节假日调整信息。起息日调整参照年末起息日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七、 应急处理

本业务应急情况包括清算参与者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资金划拨操作、资金结算专户主动提款请求，无法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下载相关单据、查询相关数据等。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一）发送应急指令书

清算参与者应及时填制应急指令书（附件 6），并加盖有效印鉴，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上海清算所，并与上海清算所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沟通。为保证应急业务顺利进行，应急指令书应在相应操作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提交。对于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应急指令书，上海清算所有权不予受理。相应责任由应急方自行承担，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确认指令信息

接收应急指令书后，上海清算所将核对预留印鉴，并致电发送指令方进行指令书信息确认。确认信息包括：交易结算要素信息、验印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为保证信息安全、准确，上海清算所将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

（三）告知处理结果

应急处理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电话告知清算参与者。清算参与者也可向上海清算所查询处理情况，或在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恢复正常后查询相关操作结果、打印结算单据等。

八、 附则

上海清算所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本业务进行监测。
本指南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制定、解释、修改，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申请表
2.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印鉴卡
3.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登记表
4.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
5.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资金结算专户管理说明
6.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附件 1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申请表

1.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中文; 需与上海清算所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致)		
	(英文; 需与上海清算所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致)		
申请机构简称	(中文; 需与上海清算所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致)		
	(英文; 需与上海清算所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致)		
持有人账号 (7位码)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会员代码 (21位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机构)		邮政编码	
申请材料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网页地址			
申请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和农合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村镇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社 (城信社及联社/农信社及联社)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银行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银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资银行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存管类金融机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银行及开发性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性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 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批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 券类金融机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金管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险类金融机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公司非法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慈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央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参加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机构			
金融许可证号码	(对于非银行机构, 填写其他许可证代码, 如银保监会备案号/证监会备案号等)				
2.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业务联系人)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职责
3.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号	手机		
CFCA证书串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 (请填写已有串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 若新开证书需另外填写上海清算所企业证书申请表			
注: 1. 客户终端管理员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2. “登录名”: 请填写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数字, 并区分大小写; 字符长度请控制					

在 4-12 个字符；

3. “CFCA 证书串号”：如勾选共用，请填写以“041”开头的证书串号，例如：041@712345678-X@shchcs@00000001；如勾选新开，请下载并填写企业证书申请表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b18e30034；

4. 指定或开立账户的信息

人民币资金 结算账户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专用账户	资金往来账号	
			资金往来账户户名	
			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号	
			资金往来账户开户行行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已有资金专户(同原路径)	账号		
账户名				
美元资金 结算账户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机构SWIFT BIC CODE		
		开户行名称	(中文) (英文)	
		开户行账号	(申请机构开立在开户行的账户信息, 下同)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日终账户余额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开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美元账户	直参行行号		
		直参行行名		
		账号		
		户名		

注：

- 如选择“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请填写大额账户的行号、账号、户名；如选择“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请勾选开在上海清算所的对号专户，并填写用于资金往来的开在商业银行的行号、账号、户名。
- 如选择美元资金结算专户，机构所填写的资金往来账户将作为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须为开户单位的实名账户；如选择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请填写机构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行号、账户行行号、名称、账户行名称和机构账号。

5. 结算方式调整功能

P2F调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算费用缴纳	
清算费用主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业务人民币资金结算路径相同）	
7. 增值税发票信息	
首次申请参与业务的机构需下载并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z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760dfdc801761c0671f810bf （增值税专票可开具纸质发票，增值税普票为电子发票）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自愿提出上述申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上经办人员通过贵公司为我单位办理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资金结算专户相关业务并作如下授权：</p> <p>授权一：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p> <p>授权二：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我单位资金结算专户（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专用）直接扣收我公司因该业务产生的清算款项及相关税收、费用等，无须事先通知；承诺该资金结算专户为我公司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p>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上海清算所传真号码：021-63326661。 3. 所有栏目均为必填项。 4. 若有多份单据，需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印鉴卡

机构全称		持有人账号（7 位码）	
地址		邮编	
业务印鉴联系人		电话	
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或签字样本：			
共__枚 凭业务章__枚、私章或签字样本__枚有效			
启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_____业务的印鉴于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参与者单位留存一份；
 2. 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参与者单位法人公章，如无公章，可提供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4. 持有人账号为参与者在上海清算所系统中的持有人账号。

关于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 预留印鉴的使用说明

本印鉴卡预留印鉴可用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的以下情形：

1. 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清算参与者收到费用发票后如有特殊需求需重开发票的，需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费用发票重开申请。

2. 信息变更

清算参与者如需变更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账户信息、费用发票寄送信息、P2F 调整申请等的，需填写附件 3《外汇交易双边清算参与者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3. 应急操作流程指引中规定的情形：

- (1) 客户终端无法下载单据需申请单据应急导出；
- (2) 客户终端查询信息或数据有异议；
- (3) 需进行资金划拨；信息查询；
- (4) 应急操作流程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4. 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申请

清算参与者根据自己需要需再申请生产专线、CFCA 证书用于本业务的，相应的申请材料加盖预留印鉴章后寄至上海清算所。

5.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形

清算参与者参与本算业务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材料，如经上海清算所认可，相应材料可加盖预留印鉴章后有效。

6. 若有多份单据，需加盖骑缝章。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 参与者信息变更登记表

机构名称 (全称)													
持有人账号 (7 位码)													
机构 Swift BIC Code	(外汇业务账户路径变更须填此项)												
变更项目	<p>基础信息类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变更后信息需包括: 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邮箱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终端管理员信息注销及新增 (变更后信息需包括: 用户姓名、用户 ID、联系电话、身份证件号、新增管理员需绑定的证书 CN 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终端管理员变更 (变更后信息需包括: 用户姓名、用户 ID; 如需解锁密码并重置, 请注明, 重置后密码为初始密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td> <td>用户 ID :</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td> <td>用户姓名:</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td> <td>证书CN:</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td> <td>用户 ID :</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td> <td>用户姓名:</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td> <td>证书CN:</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信息 (如外币账户为开在上海清算所的资金结算专户, 调整时应当明确中间行行名 (如有)、开户行 SWIFT BIC CODE、机构开在开户行的账号; 如外币账户为开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美元账户, 调整时应当明确直参行行号、直参行行名、账号和户名; 人民币账户信息调整需明确: 户名、行号、账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返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费用缴纳方式 (变更为主动扣收的, 需提供人民币账户信息变更要素包括: 户名、行号、账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发票寄送信息 (仅适用于变更发票寄送信息, 非采集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CFCA 证书串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更名 (变更后信息需包括: 全称、简称、结算资金路径、提款路径)</p> <p>结算方式调整功能申请:</p>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用户 ID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用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证书CN: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用户 ID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用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证书CN: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用户 ID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用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证书CN: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用户 ID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用户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证书CN: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P2F调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P2F调整功能				
CFCA证书信息变更： _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发UKEY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UKEY）		证书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发UKEY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UKEY）		证书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重发（不需UKEY）		证书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解锁（不需UKEY）		证书CN： _____ UKEY序列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吊销		证书C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证书经办人 信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UKEY 收件人 信息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变更生效时间	（选填，以实际收到原件为准）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情况说明				
以下仅在选择变更项目为“账户信息”，且为“新开/变更资金结算专户”时填写： 我单位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户（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专用），并作如下授权： 授权一：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授权二：承诺该“资金结算专户”为我公司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				
承诺事项				

<p>1. 选择变更项目为“证书新发”、“证书补发”、“证书换发”“证书重发”“证书解锁”“证书吊销”时，做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委托上海清算所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p> <p>2.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3.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参与者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签章： 日期：</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1. 参与者发生以下情况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加盖有效印鉴（双面打印或骑缝章）后提交上海清算所会员服务部：

（1） 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

（2） 发生机构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业务人员等基本信息变更的；发生与所参与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

2. 若有多份单据，需加盖骑缝章。

附件 4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退出申请表

机构名称 (全称)			
持有人账号 (7 位码)			
说明			
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自愿提出上述申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上海清算所有关参与者管理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日期：</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 资金结算专户管理说明

一、资金汇入及存放

清算参与者应当在北京时间 9:00-17:00，将结算资金存入上海清算所指定账户；上海清算所实时增加资金结算专户余额。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WIFT BIC CODE: CHFMCNSH

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中间行	户名	币种	账号
中国银行	BKCHCNBJ300	BKCHUS33XXX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454681225670

请于 52A 域注明付款方 SWIFT BIC CODE

报文发送标准：

52A: 付款行 BIC CODE

56A¹: BKCHUS33XXX

57A: BKCHCNBJ300

58A: 上海清算所 BIC CODE+账号

二、资金提取

清算参与者可在北京时间 9:00-17:00，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申请提取资金结算专户中的外币资金。

¹ 若有特殊情况，此处可根据清算参与者实际需求填写。

如资金专户内资金足额，上海清算所实时进行资金划拨；如资金不足，则提款失败。

附件 6

上海清算所外汇交易双边清算业务应急指令书

传真指令编号：_____（请从 001 开始自行编制）

应急指令要求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单据导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余额 其它信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资金划拨	人民币资金 结算专户 划拨	转出账号		转入账号		
		转出账户名		转入账户名		
		划拨金额 (大写)		划拨金额(小写)		
	美元资金 结算专户 划拨	转出账号		转入机构 SWIFT BIC CODE		
				转入机构开户行 名称		
		转出账户名		转入机构开户行 账号		
				转入机构开户行 SWIFT BIC CODE		
				转入机构中间行 SWIFT BIC CODE		
	划拨金额 (大写)		划拨金额(小写)			
	其它应急指令具体操作要求： 					

填写说明：1. **资金划拨：**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SWIFT BIC CODE、划拨金额等信息；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2. **单据导出：**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3. **信息查询：**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4. **提交清算数据异议：**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5. 若有多份单据，需加盖骑缝章。

以上所有应急指令，需注明机构账号与简称。

指令发送方保证：所发送的应急指令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指令发送方账号：

指令发送方简称：

有效印鉴（预留印鉴或公章）：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指令发送方电话：

指令发送方联系人：

指令发送方传真号码：

填表说明

一. 通用说明

（一）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按当日顺序自行编制，从 001、002 开始依次类推，当天不重复。

（二）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三）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四）上海清算所接收邮箱地址：account@shclearing.com.cn

（五）若有多份单据，需加盖骑缝章。

二. 具体业务说明

（一）资金划拨

1. 请按格式填写转出转入账户账号、账户名称、划拨金额并注明币种。

2. 若预先预留的收款账户为唯一的收款账户，转入账户信息可不填。

（二）单据导出

1. 单据范围包括资金清算单据、资金结算单据、保证金单据、SFTP 文件等。

2. 应急情况下，对于必须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的单据（如 SFTP 文件），上海清算所可提供邮件发送渠道。

3. 请注明单据名称、时间范围、接收电子邮箱地址（如需）。

（三）信息查询

请注明查询信息内容。

（四）提交清算数据异议

请注明有异议的成交编号（GID）并说明异议原因。